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148號

債 權 人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慧雯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巫欣在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債權人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若為合夥，並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